

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18 年度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意见

公司本次拟对 2018 年度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是基于会计审慎性原则，计提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。本次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后，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同意本次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。

二、关于 2018 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的意见

公司本次对 2018 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要求，符合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，对非流动资产处置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，依据充分。本次对非流动资产处置后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同意公司本次对非流动资产处置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

孙铮  张国明  邹国强 

2019 年 4 月 8 日